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106.10.25

第一條：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含個人合建地主)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施行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

三、對依第三條第三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而為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最高限額。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參億元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原因及金額，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檢附評估報告等文件，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之。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營業週期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審核要點：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事項，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每月月初編制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情形呈董事長。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到期時，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刪)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則應立即調整職務。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五、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第六條規定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改採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